



· 文化 ·

人民·联盟文库

SHI CI QU GELÜ GANGYAO

诗词曲格律纲要

《诗词曲格律纲要》对诗、词、曲格律的基本内容都作了介绍，同时又对诗、词、曲格律学中的一些问题作了探讨，重点放在曲的方面。全书除“前言”和“后记”外，其中约有一半篇幅是用来讲曲律和曲的谱式的。本书下编《曲谱举隅》那一章，是讲曲律部分的重点。虽然它只收常见曲调 98 调，但所定谱式却是新的，是参验了 3040 首元曲作品之后才分别定出这 98 个曲调谱式的。《诗词曲格律纲要》在讲格律的同时，为了联系作品实际，共引诗、词、曲作品若干首。上编引诗和词句不限时代，下编谱式和引词限于唐代、宋代，引曲限于元代。

涂宗涛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 人民·联盟文库 •

诗词曲格律 纲要

涂宗涛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诗词曲格律纲要/涂宗涛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0
(人民·联盟文库)

ISBN 978-7-01-008812-9

I. 诗… II. 涂… III. 诗词格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I207.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3784 号

诗词曲格律纲要

SHI CI QU GELÜ GANGYAO

涂宗涛 著

责任编辑: 岳 勇 李 娜

封面设计: 曹 春

出版发行: 人民出版社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6

网 址: <http://www.peoplepress.net>

邮购电话: (010) 65250042/65289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顺兴印刷厂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7.25

字 数: 32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01-008812-9

定 价: 52.50 元

顾问委员会

由人民出版社市场联盟成员社社长、总编辑组成

编辑委员会

(以姓氏拼音为序)

主 任：陈有和

副主任：杜培斌 潘少平 王德树

委 员：陈令军 姜 辛 刘锦泉 刘智宏

王 路 许方方 徐佩和 张文明

出版说明

人民出版社及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出版社是我们党和国家创建的最重要的出版机构。几十年来，伴随着共和国的发展与脚步，他们在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方面，出版了大量的各种类型的优秀出版物，为丰富人民群众的学习、文化需求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由于环境、地域及发行渠道等诸多原因，许多精品图书并不为广大读者所知晓。为了有效地利用和二次开发全国人民出版社及其他成员社的优秀出版资源，向广大读者提供更多更好的精品佳作，也为了提升人民出版社市场联盟的整体形象，人民出版社市场联盟决定，在全国各成员社已出版的数十万个品种中，精心筛选出具有理论性、学术性、创新性、前沿性及可读性的优秀图书，辑编成《人民·联盟文库》，分批分次陆续出版，以飨读者。

《人民·联盟文库》的编选原则：1. 充分体现人民出版社的政治、学术水平和出版风格；2. 展示出各地人民出版社及其他成员社的特色；3. 图书主题应是民族的，而不是地区性的；4. 注重市场价值，

要为读者所喜爱；5. 译著要具有经典性或重要影响；6. 内容不受时间变化之影响，可供读者长期阅读和收藏。基于上述原则，《人民·联盟文库》未收入以下图书：1. 套书、丛书类图书；2. 偏重于地方的政治类、经济类图书；3. 旅游、休闲、生活类图书；4. 个人的文集、年谱；5. 工具书、辞书。

《人民·联盟文库》分政治、哲学、历史、文化、人物、译著六大类。由于所选原书出版于不同的年代、不同的出版单位，在封面、开本、版式、材料、装帧设计等方面都不尽一致，我们此次编选，为便宜读者阅读，全部予以统一，并在封面上以颜色作不同类别的区分，以利读者的选购。

人民出版社市场联盟委托人民出版社具体操作《人民·联盟文库》的出版和发行工作，所选图书出版采用联合署名的方式，即人民出版社与原书所属出版社共同署名，版权仍归原出版单位。《人民·联盟文库》在编选过程中，得到了人民出版社市场联盟成员社的大力支持与帮助，部分专家学者及发行界行家们也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人民·联盟文库》编辑委员会

前 言

在我国诗歌史上，格律诗和非格律诗都占有同样重要的位置，而且并行不悖地向前发展着。旧体格律诗亦称“近体诗”，是根据汉语声调具有四声的特点，从南北朝时产生微有格律的“新体诗”，发展到唐代才定型下来的。在“近体诗”的基础上，随着时代和音乐的发展，又产生了以长短句为主的配乐的词和曲。其后，词和曲的乐谱虽然亡佚，而与之相配的歌词——词和曲却以旧体格律诗的另外形式延续了下来。这里，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从五七言古诗、律诗、绝句、词、曲等诗歌形式相继形成之后，都一直保持着自己的生命力，继续向前延伸，并不因后者的兴起而使前者衰亡，如律诗、绝句兴起之后，五、七言古诗照样一直活跃在诗坛上；同样，词和曲兴起后，古体诗和律诗、绝句也一直不乏作者；甚至最古的《诗经》式四言诗，也作为后来的“箴铭类”文体而延续了下来；至于后人仿《离骚》所写的“骚体”，那就更多了。这就说明一个事实：诗歌的形式，是需要多样化的，尽管某一个时代会以某一种诗歌形式为主，如唐诗（近体）、宋词、元曲，但别的诗歌形式仍有其生命力，仍然是并行不悖的。

研究总结历史可以预示未来。就诗体而论，一部中国诗歌发展史，就是诗体发展变化的历史，也是各种诗体在某一时代或分主次、或并茂

争艳而同时并存的历史。例如“五四”运动以后，几十年来虽以新诗为主体，但旧体诗、词、曲仍能在文艺园地占一席之地；尤其令人欣慰的是，“改革开放”后，由于“双百方针”的进一步落实，传统诗词的创作，出现了“五四”以来从未有过的繁荣盛况，传统诗词和新诗在诗坛上平分秋色，势均力敌，这对开创我们时代的民族新体诗歌，是大有裨益的。完全可以预见，即使过了若干年，只要汉语汉字还在继续使用，尽管那时的新诗形式已经多样而又成熟，其中新体格律诗也已高度发展，但旧体诗、词、曲并不会就此衰亡，而会以其强大的生命力延续下去的。

正是由于各种诗体在历史上并行不悖、多头发展，故自唐代近体诗产生之后，一千多年来，前人给我们留下了大量的近体诗和词、曲作品，这是一笔宝贵的历史遗产，也是一批重要的史料，要研究中国的历史、文学史、语言史、思想史、音乐史、美学史……都离不开这批作品，因此，对它们进行系统的研究，就成为客观需要的了。要研究近体诗和词、曲，就必须研究其格律，没有格律就没有它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建立诗、词、曲格律学这个学科，对它继续进行研究，也同样是客观需要的：

第一，作为旧体格律诗的律诗、绝句、词、曲等，各有其自己的格律，如前所说，没有格律就没有它们，很难设想，一个对旧体诗、词、曲的格律没有研究的人，是能够科学地整理、校勘和深入研究旧体诗、词、曲作品的。

第二，诗歌，应该具有鲜明的民族传统和民族风格。新诗不能离开古典诗、词、曲的民族传统。要建立新体格律诗，更应该研究旧体诗、词、曲的格律，以资借鉴。这里，需要特别提出的，是“曲”这种形式，对今天的新诗建设，具有更多可资借鉴的地方，应该引起我们的充分注意。例如，曲既有格律可守，又有很大的自由驰骋余地，因为它既可随意添衬字，某些曲调甚至“句字不拘，可以增损”；正由于这些原

因，故曲的容量很大，表现力很强，作者既可以“联套”形式作长篇叙事，又可用“小令”来抒情；既可使用典雅的词语，又可把一切俗语、方言、外来语容纳进去，完全可以做到“雅俗共赏”，使格律形式和自由表达有机地统一起来；而这些特点，又不妨碍它作为格律诗的一种形式存在。对于新诗应该向曲借鉴这个问题，有些学者已经开始注意到了。如龙榆生先生就指出：“元人的散曲，是宋词的替身，为一般文人所喜爱。因为每一个曲牌，都只短短的几句，使人感到它的轻松灵巧，而且作者可以自由添上衬字，就容易表现得活泼有趣，不会感到呆板无聊。如果有的话长，又可以就同一宫调的曲牌，任取若干支组成散套，尽量抒写作者心中所要说的情况。用来清唱，也是怪有意思的……像这类的形式，我觉得对建立民族形式的新体歌词或新格律诗，是有很多地方可资借鉴的”（《词曲概论》第7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赵朴初先生也指出：“作为诗歌品种，‘曲’有不少优点……‘曲’作为我国的一种传统诗歌形式，还是颇有可为的。对于创立我国的新诗歌，还是可以起帮助作用的”（《片石集·前言》第7—9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总之，要发展新诗，尤其是发展新体格律诗，是必须对旧体诗、词、曲及其格律进行系统的研究的。

第三，在旧体诗、词、曲格律的领域内，是否还有需要继续研究的问题呢？当然有，而且对某些问题的研究，才刚刚开始。以资料来说，有关诗、词、曲的格律、声韵方面的论述，散见于各书者，其分量相当大，至今尚未得到系统的整理。以诗律来说，这本来是最简单的，一千多年来，研究者也不乏其人，但像“平平平仄仄”这样的律句，是否可以第一、三字同时不论平仄，作“仄平仄仄仄”这样起码的问题，至今仍有争论；又如近体诗的“失粘”现象，有人认为这是近体诗的一种合法形式，称之为“失粘格”，而另一些人却并不同意这种看法；至于近体诗格律是怎样形成的，其发生和演变之迹，都有待于进一步探讨。再以词律来说，直到今天，连词是否有衬字和对仗是否为词律所要求这样

的基本问题，仍然有争论；对流传下来的两千多个词调，正如俞平伯先生所说：“我们并不曾充分掌握、分析过这两千多个词调呵！”（《唐宋词选释·前言》第7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至于曲律，那问题就更多了，连正确区分曲文与衬字这样最基本的问题，也人言人殊；曲律中是否包括对仗，在某些曲调中是否存在不讲平仄的“自由句”，同属基本问题，迄今也有争论；就曲谱来说，我们至今还没有一部能反映元人多数作品实际的曲谱，就是那部有代表性而又过时的《北词广正谱》，不是至今还没有人去修订吗？！总之，对旧体诗、词、曲的格律，尤其是对于曲律，还有若干问题是需要继续研究的。

第四，众所周知，旧体格律诗（包括词、曲），由于格律的原因，其某些语法结构和修辞方式，不同于一般的古汉语散文；要研究古汉语语法修辞，就要研究旧体格律诗（包括词、曲）的某些特殊的语法修辞现象，同时也就必须研究旧体诗、词、曲的格律，不然，对它们当中产生的某些特殊语法修辞现象，就不好解释了。

第五，对于词、曲，也许有人会提出疑问：它们既是配乐的歌词，今词、曲的乐谱早已亡佚，只研究其平仄、声韵，有此必要吗？对于这个问题，我完全同意夏承焘先生的看法：“词既失乐，离乐工之器而为文纸上之物，则其需要文字声调也更切，此与汉、魏赋家之研炼浮切，永明周沈之发明四声，同一理势。（钟嵘讥永明诸人曰：‘今既不被官商，亦何取于声律’。此有语病，可代周沈作答曰：今惟不被官商，乃更有取于声律。）”（《月轮山词论集》第159页。中华书局1979年版）。夏先生在这里讲的是词，其原则也同样适用于曲，因词、曲自脱离音乐之后，已作为旧体格律诗的另外形式而独立存在，并继续向前发展。要研究词、曲作品，就必须研究词、曲的格律学，即“更有取于声律”，才能领略其声韵美，这是词、曲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

第六，广大的中学语文教师、文科大学生和诗歌爱好者，由于都要接触旧体诗、词、曲作品，同样有必要懂得诗、词、曲格律的基本知

识，从而更好地去理解和使用这些作品。这就有个普及的问题。只有对诗、词、曲格律学进行了系统的研究，才能更好地普及诗、词、曲格律的基本知识。这是不需要作任何解释的。

第七，随着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传统诗、词、曲的创作活动会越来越活跃，这就需要一本“诗词曲写作备用手册”之类的书。实践已经证明：一个写传统诗、词、曲的人，掌握的格律知识越多，他在创作上的自由度就越大，因格律既有常规，也有若干变例，不能局限于只知其“常”而不知其“变”，假若他手边有一本书，既能了解诗、词、曲格律的基本知识，又有词谱、曲谱可查，还能核对自己的作品是否符合传统的诗韵、词韵、曲韵，做到一编在手，就能解决和格律有关的若干问题，毫无疑问，这对推动传统诗、词、曲的创作是会大有帮助的。

基于以上原因，我主张建立诗、词、曲格律学这门介于语言学和文学之间的边缘学科。王力先生的《汉语诗律学》，已为这门学科打下了基础。我们必须向前发展，继续进行研究。这既是学术建设的需要，也是现实的需要。这本《诗词曲格律纲要》，就是在这样的思想支配下写出来的。它分上下编，上编主要讲诗、词、曲格律的基本内容，并对一些新的问题进行了初步探讨，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下编主要是介绍部分常见词调、曲调的谱式。“修订本”还增加了“附录”，摘录了传统诗、词、曲的常见韵字，并附载两篇文章，分别对诗韵源流和曲的对仗问题作了探讨。在诗、词、曲格律领域中，需要研究的问题不少，本书笔者因限于水平，只就如下一些问题，提出了自己不成熟的看法，即：剖析了诗律方面的所谓“一三五不论”和“拗救”中的个别问题，阐述了怎样掌握诗的平仄律、应该如何对待格律等问题；在词律方面，提出了词的乐谱亡佚的主要原因、词有衬字及区分正衬的标准，指出区分词调“调同体异”和“词谱”定谱的原则并举典型例子说明，肯定对仗为词律所规定，明确应该怎样对待词的格律和对所谓“铁律”的否定，等等；在曲律方面，提出曲谱“定格”的原则并举例说明，主张曲文的一

些句子字数应有个伸缩的幅度，肯定某些曲调中存在着不讲平仄的“自由句”，对曲律求严问题进行了具体分析，证明对仗系曲律所规定并阐述了元曲中对仗的主要特点，以及如何斟酌旧曲谱中的曲字的平仄，等等。以上这些问题，虽然作了初步探讨，发表了一孔之见，但因笔者限于学识，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只希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倘能因而引起更多的人对这些问题的注意，并匡我不逮，那我就感到十分欣慰了。

《诗词曲格律纲要》虽然对诗、词、曲格律的基本内容都作了介绍，同时又对诗词曲格律学中的一些问题作了探讨，但它的重点却是放在曲的方面。全书除“前言”和“后记”外，其中约有一半篇幅是用来讲曲律和曲的谱式的。因笔者认为，解放后几十年来，讲诗词格律的书出了一些，而讲曲律的书却有如凤毛麟角，实在太少了，故把这本书的重点放在曲的方面。本书下编《曲谱举隅》那一章，又是讲曲律部分的重点。虽然它只收常见曲调 98 调（包括“带过曲”4 调），但所定谱式却是新的，是参验了 3040 首元曲作品之后才分别定出这 98 个曲调谱式的。它可供写曲的同志选用，也可供研究元曲和曲律的同志参考。

《诗词曲格律纲要》在讲格律的同时，为了联系作品实际，共引诗、词、曲作品若干首。上编引诗和词句不限时代，下编谱式，引词限于唐、宋，引曲限于元代。本书“修订本”既改正了初版的不当处，又增加了适当的内容：如下编的《词谱撮要》，由原 70 调增加为 95 调，已将《全宋词》（及《补辑》）中出现 50 首以上的宋人常用词调全部包括进去；《曲谱举隅》由原 83 调增加为 98 调，纠正了初版重套数却相对忽略小令的缺陷，将《中原音韵·小令定格》的 40 首小令全部收入；新增“附录”，将词韵（以诗韵合并为 19 部）和曲韵中的常见字分别列出，故全书包括了诗、词、曲格律的基本内容，又列出词谱、曲谱，还摘编了诗韵、词韵和曲韵，一编在手，基本上能解决诗词曲格律的有关问题，尤其是对写作诗、词、曲的作者，是可作为“诗词曲写作备用手

册”用的。

本书力求既适于一般读者阅读，又为写诗、词、曲的作者提供方便，还希望为研究诗、词、曲格律学的同志提供某些参考，故书中系统地介绍了诗、词、曲格律的基本内容，又对一些有争论的问题作了新的探讨；但这只是笔者的主观愿望，至于能否达到预想的目的，那就有待于专家与广大读者的批评和鉴定了。

著 者

目 录

前言	1
----------	---

上 编

第一章 诗律纲要	3
第一节 旧体格律诗的产生及其延续性	3
第二节 旧体格律诗的体裁和句式	6
第三节 旧体格律诗的平仄	11
第四节 旧体格律诗的对仗	36
第五节 旧体格律诗的押韵规定	39
第六节 如何掌握平仄律	42
第七节 毛主席是怎样运用旧体诗格律的	47
第八节 补充的话	50
第二章 词律纲要	55
第一节 词的起源和名称	55
第二节 宫调与词调的关系	58
第三节 词调种种	61

第四节	关于词谱	68
第五节	词的平仄、句式	89
第六节	关于词韵	102
第七节	词的对仗	107
第八节	词律赘言	109
第三章	曲律纲要	115
第一节	曲与词、北曲与南曲	115
第二节	小令、联套、吟诵谱	118
第三节	关于曲调（包括宫调）	121
第四节	曲的平仄、句式	128
第五节	关于曲韵	141
第六节	衬字与定格	145
第七节	曲的对仗	152
第八节	从《元词斟律》（上编）的对仗来看曲的对仗特点 ...	159
第九节	曲谱举例及曲字的平仄斟酌	163

下 编

第一章	词谱撮要	175
第一节	开头的話	175
第二节	谱式	180
第二章	曲谱举隅	235
第一节	总的说明	235
第二节	调名目录	237
第三节	联套举例	241

第四节 谱式	248
第五节 小结	345
附录一 诗韵源流及改革刍议	347
附录二 词韵备要	355
附录三 曲韵简编	381
附录四 《元词斟律》(上编) 对仗初探	407
后记	415
修订再版附记	417

上 编